

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并修 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调整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0371）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设置，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第一部分“基金合同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和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分为四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7、A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p> <p>58、B、C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p> <p>59、D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特定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p>	<p>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7、A、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B、D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和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分为四类基金份额，本基金设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本基金设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p>

	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智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托管协议亦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相应内容。上述调整事宜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上述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上述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

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